

国际视野中的公司架构规划

公司架构规划是公司组织的延伸

再伟大的商业构想和投资战略都必须落实在可供操作的商业模式上！

对于国际投资而言，无论是外国企业来华投资还是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它们都需要通过一定的集团/公司架构作为支撑。藉此，投资者才有利于实现在全球市场的纵横捭阖和攻城略地。

举例来说，假设你欲到美国投资。在确定了投资项目和可行性评估之后，你肯定会考虑通过何种方式进入美国这个问题——是选择绿地直接投资还是并购控股？是采用公司制还是信托或基金加以管理？是直接从中国到美国进行税务安排还是借道他国享受协定股息税率？

同样地，如果外资企业欲进入中国市场，它们亦需要考虑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的公司架构规划。比如，是采用外商独资企业^①、合资还是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处？是由母公司直接控有其中国WFOE呢，还是由母公司旗下的境外公司来控股？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无不说明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公司架构规划是公司组织的延伸，作为国际投资者的你，非常有必要了解公司架构，以及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筹划和规划。

同样地，当你考虑和设计公司组织时，不仅受到你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影响最直接的是公司法和税法），也会受到所采用公司类型的限制。因此，当你决定区域性或国际性的公司架构时，了

解各个国家的公司法和税法是非常必要的。此外，选择适合你国际投资需求的公司类型也非常重要。

但遗憾的是，公司架构规划对很多人来说都是一个“盲点”，虽然他们相当熟悉和了解当地或本国的因素，但往往因信息不对称或者专业素养不够而对境外因素非常陌生。仅仅凭借本土经验，便草率地设计其全球的公司组织架构，可能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灾难”。

举个例子吧。假设某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收购了一间英国公司后，该香港公司将其所有运营甚至公司总部都搬迁至英国。从表面上看，所有运营都搬到英国，可以更方便地开展公司的日常操作。但殊不知，尽管该香港公司注册地是在香港，英国税务机关却会因该公司实际运营“在英国^②”，从而对该香港公司的收入在全球范围内征税。

同样地，这种因公司架构规划而引发的“遭遇”也可能发生在中国内地。根据中国内地的法律，所有经营活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即可成中国税务居民。但是，无论你的公司注册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一旦成为中国永久居民，你在全球的企业收益都将会被中国政府征税，因为中国对其居民企业实行全球征税^③。

本文，我们将会为你介绍一些有关公司架构规划的理念、工具，以及如何运用投资工具进行公司架构规划的实际案例。在此，我们特别提醒你：在运用公司架构规划理念及工具进行实际投资时，请你务必参阅最新法例和日益更新的实践操作，并作出相应调整，以有效控制风险。

^①外商独资企业，即Wholly Owned by Foreign Enterprise, 简称“WFOE”。

^②参见方块知识1。

^③详见宏杰参考文章《红筹及SPV将被列为中国税务居民》：http://www.maninvestasia.com/library/topics/t_chi/TC101.pdf

方块知识1

关于英国税务，可参考英国税务及海关署（H. M. Revenue Customs）的网站，<http://www.hmrc.gov.uk/ct/getting-started/intro.htm#1> 有关法令如下：

What is Corporation Tax and who is subject to Corporation Tax requirements?

“If your company or organisation is based in the UK, you'll have to pay Corporation Tax on all your taxable profits - wherever in the world those profits come from.

If your company isn't based in the UK but operates in the UK - for example through an office or branch (known to HMRC as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you'll only have to pay Corporation Tax on any taxable profits arising from your UK activities.”

在这里，“Based in”应解读为在英国设有总部，所以非英国本土的公司，若在英国设有总部，则英国可对其全球利润征税。

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

对于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各种专业书籍或文章多有论述，我们无意在此照本宣科。对企业而言，说到底，考虑为什么要设立一家公司，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企业生存和股东盈利。因此，对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进行条分缕析，毫无价值。

但是，考虑到短期利益（有时会牺牲长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时会牺牲短期利益）的差异，我们对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加以如下细分：

- 降低成本；
- 寻求利润；
- 市场突破；
- 上市和融资；
- 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总而言之，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不同，在实际操作中，我们采用的投资工具和投资方法也各异。

比如，当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是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简称“IPO”）时，那么，你需要就有关法律要求对交易所和当地管理部门作出回应。此外，你还需要确保该公司上市前的私人老板们没有任何法律问题。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开曼公司常被用来做IPO进行上市，而非BVI公司。对此，我们稍后将进行详细分析。

同样地，如果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是为了进入欧洲市场投资，那么，寻找具有“税收效率”的工具则更为紧要。对于投资欧洲，英国公司是一个具有税收效率的投资工具。因为英国是欧盟成员国之一，通过英国公司为海外股东配发收益所得时，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但是，BVI公司则不能享受减税的优惠。尽管BVI公司以“免税”出名。实际上，很多人对BVI公司的“免税”概念都存在着误解^④。

公司架构规划是一个庞大而“生机勃勃”的服务行业，但直到现在，这个行业都是由西方国家的专业人士和学术界占主导，他们几乎很少去关注和理解中国市场。尽管“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声称要加将公司架构规划行业引进到中国，但是，由具备中国本土背景和专业素养的机构或专业人士来做，无疑会更好。

现在，在大中华区有着24年专业服务经验的我们正致力于调查、研究这个行业，从理念到工具，从方法到应用，希望把国际化和本土化有益结合，从而为读者提供公司架构规划的全景画面。

这正是我们在做的第一步。

^④参见方块知识2。

方块知识2

虽然香港是一个金融中心，但很多在香港的投资者对BVI公司及「免税」的概念一知半解。2008年前，中国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收入，采取鼓励免税措施。但在2008年后，所有以非个人名义的投资者需视为非居民企业，扣除10%代扣税。下文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2380)于2010年4月20日之股息通告。

详见<http://202.66.146.82/listco/hk/chinapower/announcement/ca100427.pdf>，现节录部分如下：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0)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除非外商投资企业之海外投资者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向其于海外企业股东宣派股息便需缴纳10%之代扣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发布了有关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的正式通知并对执行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代扣所得税提供了指引。本公司进行了评估且认为符合其中国居民企业的定义。因此，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国境内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并未预提所得税，且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中，对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产生的累计尚未分配利润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付股息时，对于在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任何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管理人、企业代理人、受托人（如证券公司和银行）以及所有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的其它实体或组织），本公司将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二零零九年建议末期股息，除税后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为港币0.046元。至于在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二零零九年建议末期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节录第一段中电力国际认为，虽然电力国际是一所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但因全部的业务发生在中国内地，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因此其在内地的子公司派发股息电力国际时，无需扣所得税。

节录第二段中当电力国际派发股息时，名列在「股东名册的任何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股东」将扣1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了利用BVI等的SPV收取股息的公司。

公司架构规划的原则和工具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公司架构规划的工具分为：

- a. 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简称“SPV”）(比如，法人实体、公司、基金等)；
- b. 构成法律关系的方式(比如，合同、协议、许可关系、信托等)。

坦率地说，构成法律关系的方式经常包含在SPV的运用中，它们通过共同作用来达成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不过，在有些案例中，SPV一点也不“特殊”。

从狭义上讲，SPV仅限于中介实体/机构，这些中介实体/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比较特殊，如代表股东、利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简称“DTT”）等。因此，SPV并非运营实体^⑤。

从广义上讲，运营实体也可以是一个SPV。本文中的“SPV”，亦将采用广义的SPV概念。

关于公司架构规划的概念，有这么一些相关的认识和说法：

认识一：公司架构规划，是指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投资工具，而达成特定投资目的的解决方案。其中，公司架构规划本身并不是“目的”所在。

认识二：公司架构规划与法律因素息息相关，通过运用SPV和构成法律关系的方式来加以实现。公司架构规划的目的，不是为了违反或超越政府的法律规定，而是为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尽可能充分地利用法律给予的有利因素，实现利益最大化。

认识三：公司架构规划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根据政治、法律环境的变化，定期或不间断地予以检视，并作出相应调整。可以说，公司架构规划没有“样本”可循，也不能“一把钥匙开一千把锁”。所有的公司架构规划都应当是量身定制的。

认识四：公司架构规划能够产生效力，仅仅通过使用SPV不一定可以实现。相反，它的生效与否

取决于如何在不同的地方安置不同的SPV和法律关系。只有SPV和法律关系安排筹划得当，才能实现最终目的。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公司架构规划完全基于实践操作，因此，其所涉及知识的广度和深度都很大。尽管中国内地不乏“国际税务规划”的图书和教科书，但是，他们往往都是从英文资料直接翻译或拷贝过来，缺少有创造性的中国要素在里面。

目前，中国市场还没有一本（很遗憾，我不得不这么说）正式的书籍或出版物对公司架构规划进行研究和分析。在实际操作中，有的公司会遇到一些问题，于是，便有了应对之策。中国内地绝大多数公开发行的文章，基本上是外来知识拷贝和具体解决方案的捏合。看似融为一体，实际上，仅仅是单纯的“拿来主义”，这样的知识储备根本不足以读懂解决方案背后的概念和逻辑所在。

第一个把女人比作花朵的人是天才，第二个把女人比作花朵的是蠢材。与此同理，那些公司架构规划的创造者和筹划者无疑是天才。但是，如果不了解公司架构规划背后理念和逻辑的人简单地“拷贝”和“贩卖”这些理论时，“灾难”便不可避免出现了。

同样，对“天才”所设计的架构“不求甚解”便盲目使用，亦会带来灾难。比如，信用违约交换（Credit Default Swap, 简称“CDS”）本来是一种很好的避税工具，亦是一个非常高技术的，但不用于SPV的架构工具。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整个CDS就是一份合同，但不知道为什么那些“推销员”却本末倒置，将CDS卖给不明所以的投资者，以致酿成大灾^⑥！

^⑤“运营实体”，是指有实际运营机构的公司实体，通常是盈利中心之一。

^⑥参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Credit_default_swap。

比如，有两位投资人A和B，他们都是同一家BVI公司的股东，二人皆为中国居民。如果投资人A准备将其BVI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B时，那么，两人需要签署一份转股协议。其公司架构规划者“拷贝”了一份香港居民的转股协议，该协议甚至包含了“该转股协议受香港公司法例规管”这样的条款。



(BVI 地图)

殊不知，全盘照搬地套用公司架构规划会带来“大麻烦”，因为该案例中两位投资人都跟香港毫无关系，香港法院不会受理他们之间的任何纠纷。

一旦发生纠纷，该BVI公司两位投资人将只能在BVI法院或中国法院（两人皆为中国居民，且协议签署地在中国）寻求解决。但事实是，他们的纠纷很难在中国得到解决。这是因为，如果他们想通过中国法院解决纠纷，那么，他们必须披露其在中国及全球的应税所得。如此看来，能否达成解决纠纷尚不可知，但一系列法律和税务问题却应运而生。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那么，你可能会说，在中国行不通，那么，通过BVI法院来寻求纠纷的解决怎么样呢？实际上，通过BVI法院来解决纠纷也并不乐观。

情况一：BVI法院可能会拒绝受理，因为两位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转股协议写得明明白白：该协议受香港法例规管。

情况二：如果承办该案子的律师足够聪明的话，他可以就容易引起争议和抱怨的事项起草一份文件，

并强调其与BVI法律法规的关联性。但要知道，到BVI进行法律诉讼的成本非常高！

在公司架构规划中，选择合适的司法管辖区、正确的SPV和正确的“方法”，对专业性要求很高。我们强烈建议不要简单地将当地或本土的经验简单移植、拷贝到你陌生或不熟悉的领域和司法管辖区。

简而言之，公司架构规划包含了以下四个步骤：

- a. 考虑因素；
- b. 选择SPV和实施方法；
- c. 具体的筹划和规划；
- d. 有效的实施。

需考虑的因素

接上述的话题，针对如何选择合适的SPV和实施方法，这其中有许多因素需予以考虑，即：

- a. 投资目的；
- b. 司法管辖区的选择；
- c. SPV的选择；
- d. 分公司还是子公司；
- e. 政府机构审批；
- f. 税收影响和税收协定；
- g. 外汇管制与商业运作。

投资目的

在此，我们以当前最常用的自由港为工具看看不同投资目的对公司架构规划的影响。

比如，如果某中国企业（Domestic Company）欲到海外上市。那么，在进行公司架构设计时，专业人士通常会推荐境外设立开曼公司，作为中国企业的控股公司。因为，开曼公司允许在美国、香港、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上市。而塞舌尔公司达不到此目的

又如，若某中国企业希望以外资的身份返程投资中国，那么，他将会非常希望该公司股东信息不被披露。在2009年以前，BVI公司是达成此目的的首选。但是，随着BVI在2009年与17个国家签署了一系列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⑦（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BVI公司信息已经不再高度保密。

或者，如果某中国企业的目的是在海外做进出口贸易，那么，其公司架构设计的首选之SPV则是香港公司。为什么呢？香港背靠中国内地，地理位置优越，便于召开董事和股东会议，而且香港是名副其实的金融中心，在申请香港税务居民身份享受5%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时非常具有竞争优势。

另外，如果某中国高净值资产人士（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简称“HNWIs”）希望在境外对其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那么，由专业投资银行或资产管理机构所设立的信托公司则远比直接境外设立公司低风险、高收益得多，比如泽西基金/信托。

……

由此可见，基于投资国家/地区和投资目的的不同，公司架构设计所要考虑的功能需求、法律风险、税务环境等亦相差甚远。因此，公司架构的规划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那种认为“公司架构规划不过是简单的公司设立和登记”的认识是非常表面的。

其实，公司的设立和登记不过是公司架构规划方案最终的呈现形式，而在筹划公司架构的解决方案时，常常需要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各种因素加以考量，唯有如此，才能从容控制风险，以确保“远航之船”乘风破浪。

另外，很多人对“低税率司法管辖区”存在着误解。以BVI为例，看到BVI不如从前那样有吸引力，几乎所有的公司架构规划者都一窝蜂地涌向所谓的“下一个最佳低税率司法管辖区”。

实际上，降低税负并“不是”公司架构规划的唯一或首要目的。经验丰富的公司架构规划者，他们尽力筹划和真正希望的是：通过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课税，从而在整体上使其全球税负得以减轻。这就是为什么新加坡公司和香港公司常常被用作税务筹划的原因，而他们只是低税率，并非零税率。

我们将会通过一篇长文来解析不同司法管辖区所需采用的不同SPV。

常见的司法管辖区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辖区，如BVI、开曼、塞舌尔、香港等；而另一类，则属于非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辖区，如荷兰等。可以想见，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采用不同的法律体系，那么，在公司架构规划中所需选择的“方法”也将会各不相同。

司法管辖区的选择

进行公司架构设计时，一个不能不考虑的因素就是司法管辖区（Jurisdictions）的选择。

在这里，“司法管辖区”指的是一个独立的、自治的“区域”，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州、一个城市（如美国的特拉华），也可以是一个特别的经济/行政区（如香港、纳闽岛等），或者是自治的独立领土（如BVI）。

正如我们上面谈到的，公司架构规划的基础是通过使用SPV和某种方式来构建法律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管辖区的选择本质上就是选择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体系。

^⑦其中，2009年12月与中国签署了相关协议。

在过去的20多年，很多公司架构设计都会采用BVI公司来解决一些问题。但是，需要提醒的是，BVI公司并不是“万能丹”，它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BVI的法律体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如今，普通法已经成为一个趋势。一旦成为“趋势”，普通法正被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采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和使用这些司法管辖区作为SPV，同样地，提供此类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也在与日俱增。事实上，你在全世界都可以找到BVI律师，尤其是在香港。

绝大多数的境外金融中心都采用了英国普通公司法。这些境外金融中心被广泛地应用于公司架构设计和规划中，在全世界流行，当然也包括亚洲。在亚洲，公司架构规划者们熟悉的司法管辖区有：开曼、萨摩亚、新加坡、香港，以及其它采用英国普通法系的国家或地区。

众所周知，不同市场和不同价格水平，其所需求的商品也不同。关于公司架构规划中的司法管辖区选择也是这样，对此，我们已经谈了很多。

选择司法管辖区实际上就是选择其法律体系和“方法”。与SPV操作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都必须在其司法管辖区法律环境所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起草和实行。这也正是为什么选择合适的司法管辖区如此重要！

实际上，大部分适用SPV的司法管辖区都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它们都将英国公司法作为其“母法”和蓝本。鉴于公司架构规划非常复杂，根据我们的专业经验，司法管辖区可以被分为三大类。

一个极端是，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几乎完全基于英国公司法，如：香港和新加坡。在香港和新加坡，公司法的理念现代、结构复杂，以此来保障股东、债权人和公众等利益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不

过，在香港和新加坡，其公司股东和董事信息对公众公开的。

另一个极端是，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以BVI为原型。实际上，BVI公司法是英国公司法的高度简化。这一类型的司法管辖区有萨摩亚、塞舌尔、纳闽岛等。

其它的司法管辖区，则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其中，最著名的是开曼和百慕大。



（英国2006年公司法 来源：法律出版社）

了解了这些，我们就应当考虑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即搞清楚有哪些司法管辖区可供选择，比如BVI、萨摩亚、香港、特拉华等，而一些复杂的公司架构规划，规划师亦可能会选择英国、荷兰等。

你知道多少司法管辖区呢？事实上，司法管辖区并不多，也的确如此，很多公司架构规划师能够对常见的司法管辖区说出个一二三来，比如BVI、萨摩亚、特拉华、开曼、伯利兹、百慕大、巴哈马、库克群岛、香港、纳闽岛、毛里求斯、巴拿马、塞舌尔、新加坡、荷兰等。

自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上面这些司法管辖区都成为了声名显赫的“国际境外金融中心”。迄今，它们的历史大多不超过二三十年。

但除此之外，你还了解其它的司法管辖区吗？比如，伦敦、泽西、根西岛、马恩岛、阿鲁巴岛、

巴巴多斯、塞浦路斯、直布罗陀、卢森堡、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德里、蒙特塞拉特岛、英属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等。作为国际境外金融中心，很多司法管辖区已经有60-100年的历史，至今，它们仍然经常被欧洲架构规划者，运用于欧洲的公司架构规划中。

对于常用的境外金融中心，这一清单上的名字一直都在增长。如今，已经有50多个。从全球范围来看，只有少数的司法管辖区不能被用作公司架构规划。

比如，中国和德国，因其税务非常复杂，不适合用作公司架构规划。又如，从前苏联分离出去的国家，它们的法律体制不稳定，不适合用作公司架构规划。另外，对资金自由流动限制（如中国）或限制外国控股（马来西亚）的国家，也不能用作公司架构规划。

如何选择境外金融中心

境外金融中心提供了不同种类的财经、金融及资产管理服务，着实使人眼花缭乱。大家的要求不同，选择的金融中心自然也不同。例如成立信托，首选自然是泽西岛、开曼群岛等。一般而言，选择的要素，离不开下列各点：

金融中心的名声

利比亚本来是一个很重要的境外中心，但自从与美国之间有摩擦后，政治情况不稳定，名声也不太好，现在差不多被人遗忘了。金融中心也有「流行」趋势的，例如，十多年前流行的是BVI公司。有些境外金融中心，因为有实质的工商业经济活动，例如香港、新加坡等，在国际间享有很高的声誉。

法律体系的选择

世界上两大法律系统是：英美式的普通法系统和基于罗马法的民法系「大陆法」系统。两者的优劣问题不是我们这里要探讨的，但要知道的是，大

部分的境外金融中心，因为和英国有点关系，都是采用英美式普通法系。

因此，大部分的境外金融财务专家，对普通法比较了解。但台湾、中国内地、法国、德国等采用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观点不尽相同。最明显的例子，比如，大陆法系的国家/地区如果没有信托法例，则不承认信托关系；而某些采用普通法法系的国家/地区，即便没有信托法，也承认信托关系。

主要言语

英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商业语言，如果你懂英语，又何必选择说法语的境外金融中心呢？如果你将资产移至境外地区，那么，你资产的最大保障就是印在文件上的法律条文了。因此，若能够了解法律上的文字，无论是心理上还是实质上，都将会多一份保障。

政治稳定式独立国家

独立的国家未必政治稳定，而政治稳定的境外金融中心多不是独立的国家，两者没有必然的关系。既然你要将财产放在别人家里，而这家里兄弟不和、夫妇反目，你放心吗？

高水平的通讯系统

陈先生在某境外金融中心开了一个银行户头。有一次，陈先生发现了一个很好的投资机会，急需US\$10,000，所以他用传真通知境外银行，汇US\$10,000给他。过了不久，陈先生收到了汇款，但也吓了一跳，因为他只收到了US\$1,000。经查问之后，才知道：原来当天该境外金融中心发生雷暴，电话线路不是很好，传真收到时已是模糊不清，而银行职员又没有进行查问，以致于让他不但损失了投资机会，也损失了查问时的长途电话费。

很多境外中心只是一个小岛，人口也只有几千人，当然不可能有最好的通讯系统了。如果你需要的服务需要依靠频繁的通讯（如银行、网络等），

选择时必须多加留意。

时间差

如果你需要经常联络境外金融中心以作资产调动，选择一个时差12小时的地区必然令你十分痛苦。试想：你上班的时间他们在睡觉，你睡觉的时候他们在工作，你必须在晚上起床致电到境外金融中心，安排调动。虽然你可以用电邮来处理工作，但时差问题会使你前后需要36小时才可完成调动。

与中国内地时差不大的有香港、新加坡(无时差)、毛里求斯(4小时)。当然，也要看你需要的是哪一种服务了，如果是资产保护信托，时差就并不是很大的问题。

保密及私隐

整体而言，西方文化非常注重对隐私权的保护，这一点与我们亚洲（包括中国）有较大的不同。因此，保障隐私的法例，西方社会比亚洲更为严谨、得力，可以有效地保护股东和董事信息。

一直以来，大部分的境外金融中心对于顾客的隐私也是十分的尊重，例如瑞士的银行保密法是世界知名的。此外，BVI的信息保密度也比较高。但是，自从2009年G20公布了OECD的“避税天堂”名单以来，国际金融业的“保密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瑞士银行被迫向美国政府公布了大批美国客户的信息，而BVI、开曼群岛、塞舌尔等境外金融中心也纷纷签署一系列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信息透明化已成为一大趋势。

不同的理财要求，需要不同的保密程度，因此，你在选择司法管辖区进行信息保密时，需要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业界信息，以有效控制风险。

外汇管制

作为金融中心，没有外汇管制是十分重要的，资金一定要可以自由汇出，否则境外银行户头就变得没有意义了。

税务立法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要素。不是所有的境外金融中心都是免税中心，或是低税天堂。但是，很多的境外金融中心，与其它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T），使得在当地成立业务公司或控股公司免除了被双重征税之苦。例如，新加坡是唯一一个与中国内地、台湾都签订了避税条约的国家。

另外，荷兰（The Netherlands）与100多个国家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加上它也是欧盟成员，税务十分优惠，所以税务专家很喜欢在这里成立公司。

当地的从业人员和境外服务的素质

如果一个境外中心只有2,500名居民，你想能够有多好的专业服务呢？某些境外中心有着悠久的历史，例如泽西岛，全世界十大银行都在岛上设有分行，境外银行服务质量一流。

SPV的选择

很多的公司架构规划者都存在着误解，他们将SPV的选择与司法管辖区的选择等同。下面就是一个很常见的讨论：

问：你为什么要选择BVI公司？答：因为BVI公司很便宜。

在这里，存在的问题就是，他们认为把SPV和司法管辖区完全等同。事实上，我们不仅要选择SPV的司法管辖区，还需要选择该SPV所适用的法律形式。而可供选择的SPV法律形式有：开曼豁免公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BVI商业公司、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等。

要知道，同一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类型的SPV。例如，在开曼，有开曼豁免公司和开曼有限合伙公司。在香港，则有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担保有限公司。其实，这并不“反常”，要知道在中国，我们也有WFOE、内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各种不同的公司形式。

根据不同需要，公司架构规划者可以为其客户选择不同类型的SPV。对于特别复杂的公司架构规划，我们会选择特别司法管辖区的特别法律法规。下面，我们以“方块知识”的方式来介绍一些特别的SPV。

方块知识3

BVI专业自保公司

出于降低保险成本的需要，很多大的跨国集团设立了隶属于母公司的保险公司，专为母公司提供保险服务，这就是所谓的“专业自保公司”。

如果选择BVI来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并在BVI拿到了“专业自保公司牌照”，那么该公司则可以选择：

- a. 将BVI作为司法管辖区；
- b. 其SPV可以通过股份有限的商业公司实现；
- c. 一旦获得保险牌照，该BVI专业自保公司受BVI保险法规管和保护。

通过这样的安排，该跨国集团可以进军国际保险批发市场，从而降低其保费，因为该集团能够以批发价购买保险产品。

对经验丰富的公司架构规划者而言，实际上，很多筹划和决定的顺序是反过来的：

a. 决定其SPV的用途——希望受何种法律规管——希望受到所选择法律的保护（例如，用于降低税

收的DTT，或者用于国际批发银行市场的银行法等）。

b. 决定采用何种SPV、该SPV将用于哪些司法管辖区——这些都将对股东、运营企业、外部第三方（如政府、债权人、银行、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的关系进行规管。

具有“国际理念”的司法管辖区，正在制定各种法例来创造特殊的SPV，以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公司架构规划者。

此举将会给各司法管辖区带来两大好处：一方面，政府将可以征收各种牌照费，另一方面，当地经济将可以吸引资本的大规模流入。

以BVI为例，其政府并不讳言BVI国际商业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简称“IBC”）就是为了征收牌照费，而IBC就是以前非常流行的BVI离岸公司。BVI是一个非常小的司法管辖区，其人口仅仅有20,000，根本不足以提供任何形式的金融服务。但是，现存的BVI公司却已经超过一百万。即便每个公司的牌照费仅以50美元计，BVI政府的收入都已经达到五千万美元——这对BVI这样的小政府来说，可不是个小数目！

正因为如此，很多小的司法管辖区纷纷模仿BVI，提供离岸公司作为SPV，如萨摩亚、塞舌尔、毛里求斯、纳闽岛等。

对亚洲人而言，较为常见的SPV形式多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制”。除此之外，你还了解这些SPV吗？比如，公司、国际商业公司、离岸牌照、豁免公司、非居民公司、混合公司、C类公司、S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GPS、GMBH、AG、SA、UCITS、OEIC、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等。

如果你还不知道这些SPV，也大可不必担心，因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些SPV很少会用到。

除了公司实体外，用作公司架构规划的SPV还有很多。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尝试将其分为两类：

a. 法人团体——该类SPV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法人团体（有限责任公司或无限责任）、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b. 非公司法人团体——分公司、信托（具备信托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协会/俱乐部、代表处、合资企业。

如果想要完全了解上述所有类型，恐怕至少得花三年的大学时间去学习，因此，在今天的短文中，我们将不一一详述。在这里，我们可以为你简单地介绍一下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异同。

分公司还是子公司

企业进行海外投资，需要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来设计公司架构。

比如，在当地设立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如果是要设立子公司，是直接投资设立，还是通过中间控股公司间接投资？另外，其公司架构的筹划是否将税务和信息交换等因素考虑进去？又或者，由于中国实行投资审批制和外汇管制，其公司架构能否有利于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和外管局结汇？

进行公司架构设计时，企业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便是：在当地设立什么样的商业机构？通常，当你带着这个问题咨询专业人士时，他们会为你分析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不同，并根据你现有之集团/公司架构分别从税务和商业运作的角度提供相关架构解决方案。

我们知道，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属于中国企业在当地的一个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简称“PE”）。从财务会计和纳税的角度看，各地的税法不同。有一些国家（比如在中国），分公司

可以根据总收入乘以核定利润率计算出核定的利润，然后按照适用的税率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并按照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后的实际利润缴纳所得税。有一些地区两种方法都采用：如香港。

另外，分公司的亏损可以通过合并财务报表的方式，以此来抵免总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降低整体税负。

但分公司将税后利润汇回总公司，则各地区的税法有很大的分别。有些地区只向已汇回总公司的利润对总公司征预提税（Withholding tax）或股息税（Dividend tax），有些地区则以分公司所有实际利润向总公司征预提税，但可抵免分公司已缴的所得税。

这个确实不好理解，但是从纳税义务人的角度看，就会容易很多，两个纳税义务人：一是，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公司；二是，需缴纳股息税或预提所得税的总公司。很明显，它们的税率不同，DTT协议对总公司和分公司实际税务情况的影响也不同。

方块知识4

香港银行牌照

出于降低银行借贷利率和银行信用卡收费的考虑，大的跨国集团亦可以成立自己的银行，来服务本集团。在香港，通过注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限制类银行牌照”后，即可设立银行。那么，该公司可以选择：

- a. 将香港作为司法管辖区；
- b. 其SPV可以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 c. 一旦获得限制类银行牌照，该银行受香港借款条例规管和保护，其集团便可以以银行同业利率借贷。

而子公司则属于独立法人，根据当地公司条例设立，并受其管制，在当地需要保留规范的财务会